**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4-00036**

**采购项目编号：GZZJ-ZG-2023685**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公厕管养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公厕管养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公厕管养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4-00036

采购项目编号：GZZJ-ZG-202368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公厕管养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5,4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公共厕所服务 | 公厕管养服务 | 2.00(年)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公厕管养服务）：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2 ）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 1.2.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2.2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公厕管养服务）：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六路6号

联系方式：020-365481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联系方式：020-873851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8738515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 **跨年预算说明** | **标的所属行业** |
| 公厕管养服务 | 2年 | 人民币540万元 | 第一年270万元；  第二年270万元；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属性：服务类**

**（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四）投标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所需投入设备的详细清单。**

采购包1（公厕管养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服务费按月结算。采购人于每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根据中标人上月服务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款项（如有）后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中标人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中标人须在每月底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1）付款要求：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款。①.合同（仅首次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料）； ②.中标人依法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采购人依法组织的验收(考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支付申请（每次）； ⑤.中标通知书（仅首次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料）；⑥.月度作业质量评分表（如有）； （2）支付方式：银行划帐或支票支付。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最终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采购人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应当提供符合政府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从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起算。若中标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等结算资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
| 验收要求 | 1期：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管理范围内进行公厕保洁服务。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交广州地区的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5%且期限为2年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采购人处罚对中标人因违约需支付相应违约金，还可用于保证环卫工人人员费用（含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 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环卫工人春节慰问金费用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的按时发放（缴交）。合同期满，代扣应发放（缴交）而未发放（缴交）的人员费用后无息返还余额。当履约保证金低于合同总价的2%时，中标人应及时补齐。凡因中标人责任导致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退还。 3.履约保证金须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采购人可直接从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中标人在规定期内拒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随之终止，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两个月后自动失效。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公共厕所服务 | 公厕管养服务 | 年 | 2.00 | 2,700,000.00 | 5,4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公厕管养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内容**  负责人和镇辖内90座公厕（具体情况如下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公厕管养服务项目公厕明细表）的管理养护保洁，环卫突击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公厕立面表面、设备外墙、屋顶及公共厕所周边卫生责任区（周边5米范围内）；清理垃圾、杂物、杂草；清理公厕乱张贴、乱涂画；做好四害消杀、地面、便器、洗手台（盆）消毒；及时补充厕纸、洗手液等耗材物料；公厕内设施修补、维护、配套绿化养护等。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公厕管养服务项目公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厕所名称 | 详细地址 | 公厕类型(环卫公厕、乡村公厕、社会公厕） | | 1 | 人和镇 | 太成村南头市场公厕 | 太成村委边上太盛利街5号 | 乡村公厕 | | 2 | 人和镇 | 矮岗市场公厕 | 矮岗村委对面矮岗市场 | 乡村公厕 | | 3 | 人和镇 | 南方村杨桃公园公厕 | 南方村杨桃公园内 | 乡村公厕 | | 4 | 人和镇 | 镇湖绿田公厕 | 镇湖中转房边上 | 乡村公厕 | | 5 | 人和镇 | 凤和东一路公厕 | 凤和东一路 | 乡村公厕 | | 6 | 人和镇 | 汉塘红卫二社公厕 | 汉塘村红卫二社 | 乡村公厕 | | 7 | 人和镇 | 矮岗十七社公厕 | 矮岗17社 | 乡村公厕 | | 8 | 人和镇 | 凤和元洲公厕 | 凤和无洲社 | 乡村公厕 | | 9 | 人和镇 | 横坑公厕 | 鹤亭横坑社台西 | 乡村公厕 | | 10 | 人和镇 | 鹤亭村凤尾公厕 | 鹤亭秀盛路 | 乡村公厕 | | 11 | 人和镇 | 人和车站 | 白云区鹤龙六路16号 | 环卫公厕 | | 12 | 人和镇 | 人和高增(人和村) | 白云区高增大街66号 | 环卫公厕 | | 13 | 人和镇 | 人和大街 | 白云区人和大街31号 | 环卫公厕 | | 14 | 人和镇 | 人和村（中心广场） | 白云区华榕东二街（人和四村） | 环卫公厕 | | 15 | 人和镇 | 高增(高增北门楼) | 白云区果岭西街 | 环卫公厕 | | 16 | 人和镇 | 东华工业区 | 白云区同兴路 | 环卫公厕 | | 17 | 人和镇 | 矮岗村（田园南街） | 白云区矮岗南街 | 环卫公厕 | | 18 | 人和镇 | 凤和合龙庄 | 白云区龙和街 | 环卫公厕 | | 19 | 人和镇 | 风和（曹氏礼堂旁） | 白云区风和街 | 环卫公厕 | | 20 | 人和镇 | 秀水（蒲鱼头） | 白云区蒲北街 | 环卫公厕 | | 21 | 人和镇 | 鹤亭村委侧 | 白云区鹤亭东路1号 | 环卫公厕 | | 22 | 人和镇 | 鹤亭三盛庄 | 白云区三盛南街中 | 环卫公厕 | | 23 | 人和镇 | 人和河边公园 | 白云区江人三路1038号 | 环卫公厕 | | 24 | 人和镇 | 方石大鱼塘侧边 | 白云区方石城东街 | 环卫公厕 | | 25 | 人和镇 | 岗尾（风水基）（4社） | 白云区中兴街 | 环卫公厕 | | 26 | 人和镇 | 岗尾（月龙中街）（2社） | 白云区中兴街 | 环卫公厕 | | 27 | 人和镇 | 横沥环卫 | 白云区横沥中街29号 | 环卫公厕 | | 28 | 人和镇 | 黄榜岭（公园）三社 | 白云区黄榜岭路 | 环卫公厕 | | 29 | 人和镇 | 蚌湖公园 | 白云区江人路289号 | 环卫公厕 | | 30 | 人和镇 | 蚌湖市场 | 白云区江人二路140号旁 | 环卫公厕 | | 31 | 人和镇 | 蚌湖墟 | 白云区江人二路178号旁 | 环卫公厕 | | 32 | 人和镇 | 白象岭公园 | 白云区庙企路 | 环卫公厕 | | 33 | 人和镇 | 蚌湖（72中旁） | 白云区镇清街86号 | 环卫公厕 | | 34 | 人和镇 | 东门田 | 白云区镇湖东门田东街 | 环卫公厕 | | 35 | 人和镇 | 西湖（六社） | 白云区江人二路157号 | 环卫公厕 | | 36 | 人和镇 | 西湖老屋 | 白云区大巷街32号 | 环卫公厕 | | 37 | 人和镇 | 建南（杨巷） | 白云区建清街 | 环卫公厕 | | 38 | 人和镇 | 清河（草地庄）1社 | 白云区阜地街 | 环卫公厕 | | 39 | 人和镇 | 南方村（八岭庄） | 白云区八零 西街 | 环卫公厕 | | 40 | 人和镇 | 南方村大麦地 | 白云区永隆南路 | 环卫公厕 | | 41 | 人和镇 | 六间庄（人和村） | 白云区高城街23号 | 乡村公厕 | | 42 | 人和镇 | 高增上四社路 | 白云区上四社路1号 | 乡村公厕 | | 43 | 人和镇 | 高增上和里骆氏宗祠 | 白云区上和路3号 | 乡村公厕 | | 44 | 人和镇 | 新村公园（东华） | 白云区华西路51号 | 乡村公厕 | | 45 | 人和镇 | 西成农贸市场 | 白云区达贤街67号 | 乡村公厕 | | 46 | 人和镇 | 矮岗（十八社） | 白云区G45（大广高速） | 乡村公厕 | | 47 | 人和镇 | 凤和新庄 | 白云区凤窝路 | 乡村公厕 | | 48 | 人和镇 | 风和草塘社 | 白云区草塘东街 | 乡村公厕 | | 49 | 人和镇 | 凤和沙鹿尾 | 白云区清沙鹿 | 乡村公厕 | | 50 | 人和镇 | 凤西装配式 | 白云区风和街 | 乡村公厕 | | 51 | 人和镇 | 凤和草塘装配式 | 白云区清沙路 | 乡村公厕 | | 52 | 人和镇 | 太成四社 | 白云区太成岗太路83号 | 乡村公厕 | | 53 | 人和镇 | 太成一社 | 白云区太成东圣堂对出 | 乡村公厕 | | 54 | 人和镇 | 太成三社 | 白云区鹤龙八路22号 | 乡村公厕 | | 55 | 人和镇 | 秀水木龙潭 | 白云区木龙潭街 | 乡村公厕 | | 56 | 人和镇 | 秀水美丽乡村公厕（白米㘵） | 白云区木龙潭街 | 乡村公厕 | | 57 | 人和镇 | 秀水塘公厕 | 秀水塘东街26号 | 乡村公厕 | | 58 | 人和镇 | 鹤亭装配式 | 白云区x272 | 乡村公厕 | | 59 | 人和镇 | 鸦湖茅布街 | 白云区茅布街35号 | 乡村公厕 | | 60 | 人和镇 | 鸦湖灰沙 | 白云区灰沙街16号旁 | 乡村公厕 | | 61 | 人和镇 | 大巷村一社 | 白云区大巷南路105号 | 乡村公厕 | | 62 | 人和镇 | 大巷大北公厕 | 白云区大巷中北街 | 乡村公厕 | | 63 | 人和镇 | 大巷众华里 | 白云区众西街58号 | 乡村公厕 | | 64 | 人和镇 | 大巷鸭水塘 | 白云区华富路 | 乡村公厕 | | 65 | 人和镇 | 岗尾一社 | 白云区x265太岗路 | 乡村公厕 | | 66 | 人和镇 | 岗尾窝贝刘（五社） | 白云区岗尾贝刘街 | 乡村公厕 | | 67 | 人和镇 | 岗尾六社 | 白云区s267（方华公路） | 乡村公厕 | | 68 | 人和镇 | 岗尾八社 | 白云区新安南街 | 乡村公厕 | | 69 | 人和镇 | 横沥流达（公园） | 白云区X265太岗路 | 乡村公厕 | | 70 | 人和镇 | 横沥公园 | 白云区横沥北街28号 | 乡村公厕 | | 71 | 人和镇 | 横沥风水街 | 白云区横沥风水街 | 乡村公厕 | | 72 | 人和镇 | 黄榜岭三社 | 白云区通心路4号 | 乡村公厕 | | 73 | 人和镇 | 大田螺 | 白云区黄榜岭二路 | 乡村公厕 | | 74 | 人和镇 | 新联村广场 | 白云区祥龙南路 | 乡村公厕 | | 75 | 人和镇 | 新联洪门里公园 | 白云区镇联街85号 | 乡村公厕 | | 76 | 人和镇 | 镇湖公园 | 白云区镇联街36号 | 乡村公厕 | | 77 | 人和镇 | 西湖十社（官龙街） | 白云区 | 乡村公厕 | | 78 | 人和镇 | 西湖庄 | 白云区Y132（西湖西街） | 乡村公厕 | | 79 | 人和镇 | 西湖八社 | 白云区Y151 | 乡村公厕 | | 80 | 人和镇 | 建南村庙仔庄 | 白云区建南大板东街 | 乡村公厕 | | 81 | 人和镇 | 建南村公厕 | 白云区建南横巷街 | 乡村公厕 | | 82 | 人和镇 | 清河鱼种塘篮球场 5社 | 白云区鱼种塘中街36号 | 乡村公厕 | | 83 | 人和镇 | 清河北门后北鱼塘 6社 | 白云区Y132（高石街） | 乡村公厕 | | 84 | 人和镇 | 清水海唇鱼塘 2社 | 白云区阜地街 | 乡村公厕 | | 85 | 人和镇 | 南方村八岭庄北侧 | 白云区G15（沈海高速） | 乡村公厕 | | 86 | 人和镇 | 南方村永隆南路黄滑南公厕 | 白云区永隆南路 | 乡村公厕 | | 87 | 人和镇 | 南方村美丽乡村（八岭社） | 白云区八零 西街 | 乡村公厕 | | 88 | 人和镇 | 太成安置区党建公园 | 白云区太盛成安街9号 | 乡村公厕 | | 89 | 人和镇 | 大巷公厕 | 白云区大巷村大巷东街31号 | 乡村公厕 | | 90 | 人和镇 | 方石幼儿园旁公厕 | 白云区方石村方石幼儿园旁 | 乡村公厕 |   **（二）服务标准**  1.公厕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并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定岗管理,保洁员佩证上岗，公厕内不得销售商品。人和车站、人和大街、河边公园和新村公园四间公厕保洁时间不低于16h，专人定岗保洁；其他环卫公厕、乡村公厕保洁时间不低于12h，专人定岗保洁或巡回保洁。  2.由保洁人员对公厕内部进行全面清扫和冲洗，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6:00-7:00、15:00-1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在清水中加入洗洁剂后，使用抹布对门把手、扶手、座便器、冲水按钮、洗手台、水龙头等设施进行全面擦洗，再使用拖把对蹲位和地面进行全面擦洗，并用清水将上述部位留存的洗洁剂擦洗干净，环卫公厕、乡村公厕每天不少于4次，作业时间：9:00-10:00、11:00-12:00、14:00-15:00、17:00-18:00。  4.在清水中加入消毒剂（粉）后，使用抹布对门把手、扶手、座便器、冲水按钮、洗手台、水龙头等设施进行全面擦洗，再使用拖把对蹲位和地面进行全面擦洗，并用清水将上述部位留存的消毒剂擦洗干净，环卫公厕、乡村公厕每天不少于4次，作业时间：9:00-10:00、11:00-12:00、14:00-15:00、17:00-18:00。  5.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6.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垢、槽内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7.小便器（槽）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8.及时清理纸篓内的垃圾，并为纸篓套装塑料垃圾袋，每2小时清理1次，且随满随清。  9.对公厕应配置的服务用品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厕纸、洗手液、去味香及男厕小便池去味球等用品，每天不少于2次，且随缺随补。  10.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公厕无异味。  11.公厕外环境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绿化植物无枯死、无黄土裸露。  12.定期在公厕内外投放、喷洒杀灭蚊、蝇、老鼠及蟑螂的药物，每座公厕一周不少于一次施药灭蝇灭蟑，并达到厕内无蝇无蟑及化粪池口无蟑螂、蟑迹。  13.搞好公厕内外场地清洁，对公厕室外周边5米范围内进行全面清扫和冲洗，每天1次，作业时间：每天下午下班前。保持公厕附属的绿化区、花槽完好，无杂物，无乱张挂现象。  14.负责配套绿化的管理及维护，定期进行修剪、施肥、杀虫等养护工作。  15.无障碍间内不得摆放杂物。无障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  16.检查公厕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并及时报修，每天1次。  17.负责公厕内外地面、门、窗、墙体、天花、指示牌、水电等设施的维护、维修及保养(“小修小补”)，包括但不限于：  1）水龙头、角阀、灯管、门铃等小水电设施的维修、更换；  2）门锁、水箱零件等小五金维修、更换；  3）厕格门、入厕门等门窗的维修；  5）10 平方米以下天花、内墙扇灰、油漆；  6）1 平方米以下地砖、瓷片的维修、更换；  7）公厕标志、灯箱的维修。  18.和公厕相关的投诉和督办应在规定期限内处理整改。  19.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20.公厕中人和车站、人和大街、河边公园和新村公园四间按一类公厕进行管养，必须有专人负责保洁，剩余的按二类公厕进行管养。  **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三类公厕** | **二类公厕** | **一类公厕** | | 纸片（块） | ≤2 | ≤1 | 无 | | 烟蒂（个） | ≤2 | ≤1 | 无 | | 粪迹（处） | 无 | 无 | 无 | | 痰迹（处） | ≤2 | ≤1 | 无 | | 窗格积灰 | 微 | 无 | 无 | | 臭味（级） | 水厕≤1；非水厕≤3 | 水厕≤1；非水厕≤2 | ≤0 | | 苍蝇（只） | 水厕：﹤3；非水厕≤5 | 水厕：无；非水厕﹤3 | 无 | | 蜘蛛网 | 无 | 无 | 无 |   **（三）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1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管理范围内进行公厕保洁服务。  1.2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服务期内，中标总额不作任何调整，所需的一切费用（各种税金含转支付税费、工资福利、劳保用品、环卫津贴、用具、用料、消耗品等物价升降的调整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因市场物价影响而波动的，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约定外费用。  1.3项目质量标准的基本要求公厕卫生保洁在达到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各时期市容环境卫生局制定的《羊城市容环卫杯竞赛专业检评标准》和市、区相关的其他检评标准要求。  ★1.4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公厕管养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  ★1.5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人和镇区域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点。（提供承诺函）  1.6信息化管理能力：中标人需承诺无条件接入市区的智慧环卫和智慧城管系统，接受平台监督管理；中标人须配合使用无人机作为巡查手段和使用电子工牌。  **2.具体要求：**  2.1日常管理与服务  （1）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  （3）加强公厕卫生保洁巡查，填写《公厕卫生保洁巡查登记表》（日检表）。  （4）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査、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卫作业，所需费用包含本项目的服务经费中。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约定外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齐全的管理服务档案（包括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采购人随时抽查档案管理情况，以便日常监督。  （6）月初编写公厕保洁管理服务工作总结，并书面向采购人汇报。  （7）每月度对采购人进行一次书面服务满意调查，并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8）制定管理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并报送采购人备案。  （9）做好日常保洁记录和台账。  2.2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含设备档案、日常管理等）。  2.3公厕的维护修理：  （1）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完好有效，保证正常使用。出现问题必须于24小时内修复；  （2）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的，必须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3）公厕内设置的标志牌出现破损的，必须于3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更换。  **3.其他要求：**  3.1采购工作结束后，如发生有项目内的公厕未能启用的情况，该座公厕的服务费用将从公厕实际启用当月起才开始计算、支付。  3.2除经上级批准大修的维修费用外，其它日常维修项目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3中标人在承包期间须自觉承担治安、交通、防火、安全作业、计划生育和一切经济、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和法律诉讼等相应责任。负责办理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防火管理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暂住证等事宜；  3.4中标人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安全等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本辖区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中标人的服务范围应覆盖公厕负责范围的所有区域；  3.5本辖区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时间时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临时增加人员投入时，中标人及其员工应服从采购人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  3.6建立应急预警机制，负责保洁项目中突发事件的处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安排环卫工人处理事件。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值班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  3.7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被取消营业执照、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要求中途退出服务的，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知会采购人，与采购人协商解除合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单方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经费损失的，由中标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因中标人违约而使服务合同终止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合同期内另聘保洁公司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8中标人在管理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人责任造成群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9中标人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在保洁工作范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中止该人员所辖工作。  **（四）人员配置要求**  ★1.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本项目须配置服务人员不低于45人，含项目主管）：   |  |  | | --- | --- | | 岗位设置 | 人数（人） | | 卫生清洁保洁+维修人员 | 45 | | 合计 | 45 |   2.中标人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须具有环卫类项目经理相关证书，中标人可以在满足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  **（五）人员管理要求**  1.采购人与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  2.若采购人加班期间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应按上班期间要求，保质保量地做好保障工作。  3.中标人的派驻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4.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固定的清洁服务队伍及配置足够作业设备，环卫人员按广州市统一要求着装，言行规范，仪容仪表良好。  5.人员管理履约能力：中标人必须保证在不低于现有工资待遇条件下，在员工自愿留下的前提下，继续聘用本项目原有的全部员工。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以及文明作业、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费用。  6.中标人全部工作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借用本项目工作人员，须报请采购人批准，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7.投诉处理率100%，且及时、妥善，有完整的记录档案。如市级及以上（含市级）检查、巡查发现问题的，每1宗扣取服务费100元；被区级检查、巡查发现问题的，每1宗扣取服务费50元。  8.鼓励中标人贯彻执行穗人社函[2014]570号及穗民[2014]44号文件精神。在符合岗位条件下，“公益性岗位”优先招用广州市就业困难人员和参战复退就业困难人员。  **（六）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人不得以清凉饮料或其他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的发放。  （2）中标人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中标人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环卫工人连续工作１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环卫工人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年休假条件和待遇。环卫工人连续工作１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用人单位应当保证环卫工人享受年休假。环卫工人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年休假天数。年休假天数根据环卫工人累计工作时间确定。环卫工人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视同工作的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环卫工人累计（含自就业以来在不同单位的工作年限）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  4）中标人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环卫工人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年休假在一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原则上不跨年度安排。中标人因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环卫工人年休假的，可以跨一个年度安排。中标人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环卫工人休年休假的，经环卫工人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环卫工人休年休假。对环卫工人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中标人应当按照该环卫工人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3）中标人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向环卫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环卫工人死亡的，中标人应当根据广州市有关规定支付遗属津贴。  （4）中标人除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环卫工人不得在合同工作时间兼职合同以外的工作。  （5）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1）每年为环卫工人安排不少于1次的健康体检；  2）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3）女职工生育享受的产假天数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要求执行；  4）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6）鼓励中标人发放环卫绩效考核奖金，制定技能岗位补贴，激励提升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政策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中标人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2.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3．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合同期间，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八）监督检查及扣罚标准**  1.中标人应完全接受市、区城市主管部门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2.中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环卫车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行车轨迹记录设备，接入市、区等上级部门、采购人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接受监管；服务本项目的环卫工人必须纳入市、区等上级部门、采购人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的监管。  3.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中标人需提交关于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4.中标人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及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5.法定节假日、政府指令性的重大社会活动，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与调动。  6.中标人达不到质量检查（《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白云区公厕管养工作方案》《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采购人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按（附表：月度作业质量评分表）进行扣分；检查分数低于92分的，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 ，连续3个月分值达不到87分的或一年内有5个月分值的达不到87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遵循《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分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9号）》的要求严格管理经营活动，如出现失信信息行为的，采购人将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8.在完成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中标人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采购人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2分。中标人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导致该承包作业区域受到上级或本市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通报批评累计2次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采购人所有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9.对于采购人或其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2分；中标人拒不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经监督检查单位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累计3次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采购人所有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0.中标人不得将此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或由中标人以外的第三方挂靠投标人名义等方式进行变相转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采购人所有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同时，将中标人该行为通报白云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1.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12.服务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船只财物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13.合同期内，中标人有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对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应当书面通知中标人及时整改；中标人未按要求时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附表：月度作业质量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月度作业质量评分表** | | | | | **公司名称：** | |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考核类别**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管理有序 | 1、在明显位置公示监督电话 | 没有公示扣3分； |  | | 2、开放时间 | 在开放时间内锁门不开放的或达不到开放时间，缺1小时，扣5分； |  | | 3、作业人员 | 作业人员每缺少1名，扣5分； |  | | 3、公厕专人定岗保洁，开放时间内巡回保洁；保洁员应统一着装。 | 人和车站、人和大街、河边公园和新村公园四间公厕保洁时间不低于16h，专人定岗保洁，检查发现保洁人员不在现场，扣6分； |  | | 环卫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的，每发现1人扣1分； |  | | 4、服务人员无乱收费、强制购买卫生纸等违纪现象 | 每发生1起乱收费现象，并经查实后，扣5分； |  | | 每发生1起强制购买卫生纸现象，并经查实后，扣5分； |  | | 5、公厕配备卫生纸、洗手液、去味香及男厕小便池去味球 | 发现没有配备卫生纸、洗手液、去味香及男厕小便池去味球的，每缺少一样扣1分； |  | | 环境整洁 | 1、地面整洁无污物，大便器、小便器和管道等无破损。 | 地面不整洁，每有一处，扣1分； |  | | 大便器、小便器和管道破损，每有1处， 扣1分，扣完为止； |  | | 2、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整洁无乱涂乱画污迹 | 有乱涂乱画污迹的，每有1处，扣1分； |  | | 3、便器及时冲刷，无污迹，无异味 | 未及时冲刷的，每有1处，扣1分； |  | | 4、及时做好灭蚊蝇工作 | 灭蚊蝇措施未落实的，扣1分； |  | | 5、空气流通，防臭，光线充足 | 防臭措施未落实的，扣1分； |  | | 6、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无杂物 | 环境不整洁的，每有1处，扣1分； |  | | 有杂物堆积的，每有1处，扣1分； |  | | 设施齐全 | 1、公厕内部指示标志按规定的标准设置，并保持齐全 | 未按规定设置的，每缺1处，扣1分； |  | | 2、下水口、类便清掏 | 下水口堵塞，粪便外溢，每有1处，扣1分； |  | | 3、照明设备、冲洗设备、洗手盆等基本设施齐全,无损坏 | 该类设施不齐全、损坏的，每有1项，扣1分； |  | | 4、残疾人专用设施能正常使用 | 残疾人厕位未开放，或被改用其它用途的，每发现1次扣4分； |  | | 5、各类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 占用或改变工具房用途的，每发现1次扣5分； |  | | 摆放无序的，每有1处，扣1分； |  | | 6、厕位能正常使用，没有被占用或改用 | 厕位被占用或被改变用途的，每发现1处扣2分； |  | | 7、管理房能正常使用，没有被占用或改用 | 管理房被占用或被改变用途的，每发现1次扣6分； |  | | 总计（100分） | | 实际得分 |  | | 考核人签名： | | 中标单位责任人签名： | | | 注：1、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基准分评比法”，即每个检查考核对象预先享有100分基准分，在此基础上按照卫生质量要求和扣分标准进行扣分。中标人每月考核评分在92分以上（含92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未达到92分的，评分每少1分，扣减考核当月服务费的1%；不足1分的，按1分计算。续3个月分值达不到87分的或一年内有5个月分值的达不到87分的，除按规定扣款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2、合同期内，每月不定期进行检查，每月进行考评。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穗招代理协[2017]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计算 。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20-87385151

传真：020-8738

邮箱：gzzjzbyxgs@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邮编：51006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河田西路68号

电 话：020-26092703

邮 编：510080

传 真：020-2609270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公厕管养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公厕管养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公厕管养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6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7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2 ）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 1.2.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2.2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公厕管养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号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
| 4 | 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7 | 其它投标无效情形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公厕管养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6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的一般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5分；负偏离总数≤10项的，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5分；负偏离总数＞10项的，得0分。【依据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评审】 |
|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7.0;1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投标人非常熟悉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详细说明辖区内的工作难点、重点及相关的各种工作，并能根据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对应提出全面具体的技术措施，并具有实操性，得10分； 2.投标人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基本清楚，较详细说明辖区内的工作难点、重点，并根据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对应提出的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 3.投标人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不清楚，没有明确项目的工作的重点或说明的重点不准确，提出的技术措施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得3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目标②整体规划③管理架构机制④人员配置⑤设备配置⑥管理理念⑦项目的进场与移交⑧项目管理制度等） 1、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10分； 2、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具备一定操作性的；得7分； 3、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内容不全，描述不清，具备一定操作性的；得4分； 4、没有覆盖上述全部内容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内容不全，描述不清，针对性差，可操作性低；得1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公厕管养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公厕管养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公厕管养服务作业标准②服务措施③公厕日常清洁服务方案④公厕清洗清洁规范与作业程序⑤公厕设施设备清洁维护管理⑥公厕消杀作业方案⑦公厕周边环境保洁服务方案⑧周期性大清洁服务方案⑨日常巡检方案） 1、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10分； 2、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合理，内容较详细，具备一定操作性的；得7分； 3、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内容不全，描述不清，具备一定操作性的；得4分； 4、没有覆盖上述全部内容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内容不全，描述不清，针对性差，可操作性低；得1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安全管理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全管理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预案②安全培训③安全工具配备④安全制度⑤事故处理措施） 1、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5分； 2、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具备一定操作性的；得3分； 4、没有覆盖上述全部内容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较合理内容不全，描述不清，针对性差，可操作性低；得1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公厕管养项目应急保障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8.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公厕管养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②综合应急预案③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④应对迎检及其他临时任务的方案⑤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⑥火灾应急预案⑦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⑧突发卫生事件预案） 1、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8分； 2、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具备一定操作性的；得5分； 3、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内容不全，描述不清，具备一定操作性的；得3分； 4、没有覆盖上述全部内容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内容不全，描述不清，针对性差，可操作性低；得1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8.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质量保障体系与质量监督机构③质量保障措施④作业质量保障制度⑤投诉处理方案⑥质量激励机制⑦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⑧文明作业方案） 1、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保证措施，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8分； 2、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合理，内容较详细，具备一定操作性的；得5分； 3、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描述不清，具备一定操作性的；得3分； 4、没有覆盖上述全部内容并提供相应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描述不清，针对性差，可操作性低；得1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体系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管理人员培训、作业人员培训等） 1、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方案，培训方案模式科学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4分； 2、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具备一定操作性的；得2分； 3、没有覆盖上述全部内容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内容不全，描述不清，针对性差，可操作性低；得1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环卫保洁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交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9.0;） | 投标人具有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②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③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本项最高得9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查询系统（http://www.cnca.gov.cn/）查询有效期内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经理能力 (6.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限一人】：①具有环卫类项目经理证书的得3分；②具有环卫管理师证书的，高级得3分，中级及以下得2分，无0分； （提供持证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 服务便利性承诺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1、项目中遇突发事件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项目经理1小时（含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得4分； 2、项目中遇突发事件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项目经理2小时（含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得2分； 3、项目中遇突发事件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项目经理3小时（含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为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卫保洁合同**

**（模板）**

**甲 方：**

电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保洁服务类型、范围**

1.本合同服务类型：乙方承担甲方辖区范围内的清洁公厕立面表面、设备外墙、屋顶及公共厕所周边卫生责任区（周边5米范围内）；清理垃圾、杂物、杂草；清理公厕乱张贴、乱涂画；做好四害消杀、地面、便器、洗手台（盆）消毒；及时补充厕纸、洗手液等耗材物料；公厕内设施修补、维护、配套绿化养护等

2.服务范围：乙方承担甲方辖区内的 公厕， 间范围内的保洁工作。具体范围与数据见附表

**第二条合同金额、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承包费为： 元（大写： ），年承包费为： 元（大写： ），月承包费为： 元（大写： ），具体金额以监管单位核算方式为准。

2.合同总额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各种税金含转支付税费、工资福利、劳保用品、环卫津贴、用具、用料、消耗品等物价升降的调整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因市场物价影响而波动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约定外费用。

3.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付款方式：

4.1甲方于每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根据乙方上月服务考核结果（如有），扣减相应款项后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乙方须在每月底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4.2付款方式：银行划帐或支票支付。

4.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经费支付：

①.合同（仅首次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料）；

②.乙方依法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甲方依法组织的验收(考核)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④.支付申请（每次）；

⑤.中标通知书（仅首次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料）；

⑥.月度作业质量评分表（如有）；

4.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最终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政府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从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起算。若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等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服务内容**

负责人和镇辖内90座公厕（具体情况如下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公厕管养服务项目公厕明细表）的管理养护保洁，环卫突击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公厕立面表面、设备外墙、屋顶及公共厕所周边卫生责任区（周边5米范围内）；清理垃圾、杂物、杂草；清理公厕乱张贴、乱涂画；做好四害消杀、地面、便器、洗手台（盆）消毒；及时补充厕纸、洗手液等耗材物料；公厕内设施修补、维护、配套绿化养护等。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公厕管养服务项目公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厕所名称 | 详细地址 | 公厕类型(环卫公厕、乡村公厕、社会公厕） |
| 1 | 人和镇 | 太成村南头市场公厕 | 太成村委边上太盛利街5号 | 乡村公厕 |
| 2 | 人和镇 | 矮岗市场公厕 | 矮岗村委对面矮岗市场 | 乡村公厕 |
| 3 | 人和镇 | 南方村杨桃公园公厕 | 南方村杨桃公园内 | 乡村公厕 |
| 4 | 人和镇 | 镇湖绿田公厕 | 镇湖中转房边上 | 乡村公厕 |
| 5 | 人和镇 | 凤和东一路公厕 | 凤和东一路 | 乡村公厕 |
| 6 | 人和镇 | 汉塘红卫二社公厕 | 汉塘村红卫二社 | 乡村公厕 |
| 7 | 人和镇 | 矮岗十七社公厕 | 矮岗17社 | 乡村公厕 |
| 8 | 人和镇 | 凤和元洲公厕 | 凤和无洲社 | 乡村公厕 |
| 9 | 人和镇 | 横坑公厕 | 鹤亭横坑社台西 | 乡村公厕 |
| 10 | 人和镇 | 鹤亭村凤尾公厕 | 鹤亭秀盛路 | 乡村公厕 |
| 11 | 人和镇 | 人和车站 | 白云区鹤龙六路16号 | 环卫公厕 |
| 12 | 人和镇 | 人和高增(人和村) | 白云区高增大街66号 | 环卫公厕 |
| 13 | 人和镇 | 人和大街 | 白云区人和大街31号 | 环卫公厕 |
| 14 | 人和镇 | 人和村（中心广场） | 白云区华榕东二街（人和四村） | 环卫公厕 |
| 15 | 人和镇 | 高增(高增北门楼) | 白云区果岭西街 | 环卫公厕 |
| 16 | 人和镇 | 东华工业区 | 白云区同兴路 | 环卫公厕 |
| 17 | 人和镇 | 矮岗村（田园南街） | 白云区矮岗南街 | 环卫公厕 |
| 18 | 人和镇 | 凤和合龙庄 | 白云区龙和街 | 环卫公厕 |
| 19 | 人和镇 | 风和（曹氏礼堂旁） | 白云区风和街 | 环卫公厕 |
| 20 | 人和镇 | 秀水（蒲鱼头） | 白云区蒲北街 | 环卫公厕 |
| 21 | 人和镇 | 鹤亭村委侧 | 白云区鹤亭东路1号 | 环卫公厕 |
| 22 | 人和镇 | 鹤亭三盛庄 | 白云区三盛南街中 | 环卫公厕 |
| 23 | 人和镇 | 人和河边公园 | 白云区江人三路1038号 | 环卫公厕 |
| 24 | 人和镇 | 方石大鱼塘侧边 | 白云区方石城东街 | 环卫公厕 |
| 25 | 人和镇 | 岗尾（风水基）（4社） | 白云区中兴街 | 环卫公厕 |
| 26 | 人和镇 | 岗尾（月龙中街）（2社） | 白云区中兴街 | 环卫公厕 |
| 27 | 人和镇 | 横沥环卫 | 白云区横沥中街29号 | 环卫公厕 |
| 28 | 人和镇 | 黄榜岭（公园）三社 | 白云区黄榜岭路 | 环卫公厕 |
| 29 | 人和镇 | 蚌湖公园 | 白云区江人路289号 | 环卫公厕 |
| 30 | 人和镇 | 蚌湖市场 | 白云区江人二路140号旁 | 环卫公厕 |
| 31 | 人和镇 | 蚌湖墟 | 白云区江人二路178号旁 | 环卫公厕 |
| 32 | 人和镇 | 白象岭公园 | 白云区庙企路 | 环卫公厕 |
| 33 | 人和镇 | 蚌湖（72中旁） | 白云区镇清街86号 | 环卫公厕 |
| 34 | 人和镇 | 东门田 | 白云区镇湖东门田东街 | 环卫公厕 |
| 35 | 人和镇 | 西湖（六社） | 白云区江人二路157号 | 环卫公厕 |
| 36 | 人和镇 | 西湖老屋 | 白云区大巷街32号 | 环卫公厕 |
| 37 | 人和镇 | 建南（杨巷） | 白云区建清街 | 环卫公厕 |
| 38 | 人和镇 | 清河（草地庄）1社 | 白云区阜地街 | 环卫公厕 |
| 39 | 人和镇 | 南方村（八岭庄） | 白云区八零 西街 | 环卫公厕 |
| 40 | 人和镇 | 南方村大麦地 | 白云区永隆南路 | 环卫公厕 |
| 41 | 人和镇 | 六间庄（人和村） | 白云区高城街23号 | 乡村公厕 |
| 42 | 人和镇 | 高增上四社路 | 白云区上四社路1号 | 乡村公厕 |
| 43 | 人和镇 | 高增上和里骆氏宗祠 | 白云区上和路3号 | 乡村公厕 |
| 44 | 人和镇 | 新村公园（东华） | 白云区华西路51号 | 乡村公厕 |
| 45 | 人和镇 | 西成农贸市场 | 白云区达贤街67号 | 乡村公厕 |
| 46 | 人和镇 | 矮岗（十八社） | 白云区G45（大广高速） | 乡村公厕 |
| 47 | 人和镇 | 凤和新庄 | 白云区凤窝路 | 乡村公厕 |
| 48 | 人和镇 | 风和草塘社 | 白云区草塘东街 | 乡村公厕 |
| 49 | 人和镇 | 凤和沙鹿尾 | 白云区清沙鹿 | 乡村公厕 |
| 50 | 人和镇 | 凤西装配式 | 白云区风和街 | 乡村公厕 |
| 51 | 人和镇 | 凤和草塘装配式 | 白云区清沙路 | 乡村公厕 |
| 52 | 人和镇 | 太成四社 | 白云区太成岗太路83号 | 乡村公厕 |
| 53 | 人和镇 | 太成一社 | 白云区太成东圣堂对出 | 乡村公厕 |
| 54 | 人和镇 | 太成三社 | 白云区鹤龙八路22号 | 乡村公厕 |
| 55 | 人和镇 | 秀水木龙潭 | 白云区木龙潭街 | 乡村公厕 |
| 56 | 人和镇 | 秀水美丽乡村公厕（白米㘵） | 白云区木龙潭街 | 乡村公厕 |
| 57 | 人和镇 | 秀水塘公厕 | 秀水塘东街26号 | 乡村公厕 |
| 58 | 人和镇 | 鹤亭装配式 | 白云区x272 | 乡村公厕 |
| 59 | 人和镇 | 鸦湖茅布街 | 白云区茅布街35号 | 乡村公厕 |
| 60 | 人和镇 | 鸦湖灰沙 | 白云区灰沙街16号旁 | 乡村公厕 |
| 61 | 人和镇 | 大巷村一社 | 白云区大巷南路105号 | 乡村公厕 |
| 62 | 人和镇 | 大巷大北公厕 | 白云区大巷中北街 | 乡村公厕 |
| 63 | 人和镇 | 大巷众华里 | 白云区众西街58号 | 乡村公厕 |
| 64 | 人和镇 | 大巷鸭水塘 | 白云区华富路 | 乡村公厕 |
| 65 | 人和镇 | 岗尾一社 | 白云区x265太岗路 | 乡村公厕 |
| 66 | 人和镇 | 岗尾窝贝刘（五社） | 白云区岗尾贝刘街 | 乡村公厕 |
| 67 | 人和镇 | 岗尾六社 | 白云区s267（方华公路） | 乡村公厕 |
| 68 | 人和镇 | 岗尾八社 | 白云区新安南街 | 乡村公厕 |
| 69 | 人和镇 | 横沥流达（公园） | 白云区X265太岗路 | 乡村公厕 |
| 70 | 人和镇 | 横沥公园 | 白云区横沥北街28号 | 乡村公厕 |
| 71 | 人和镇 | 横沥风水街 | 白云区横沥风水街 | 乡村公厕 |
| 72 | 人和镇 | 黄榜岭三社 | 白云区通心路4号 | 乡村公厕 |
| 73 | 人和镇 | 大田螺 | 白云区黄榜岭二路 | 乡村公厕 |
| 74 | 人和镇 | 新联村广场 | 白云区祥龙南路 | 乡村公厕 |
| 75 | 人和镇 | 新联洪门里公园 | 白云区镇联街85号 | 乡村公厕 |
| 76 | 人和镇 | 镇湖公园 | 白云区镇联街36号 | 乡村公厕 |
| 77 | 人和镇 | 西湖十社（官龙街） | 白云区 | 乡村公厕 |
| 78 | 人和镇 | 西湖庄 | 白云区Y132（西湖西街） | 乡村公厕 |
| 79 | 人和镇 | 西湖八社 | 白云区Y151 | 乡村公厕 |
| 80 | 人和镇 | 建南村庙仔庄 | 白云区建南大板东街 | 乡村公厕 |
| 81 | 人和镇 | 建南村公厕 | 白云区建南横巷街 | 乡村公厕 |
| 82 | 人和镇 | 清河鱼种塘篮球场 5社 | 白云区鱼种塘中街36号 | 乡村公厕 |
| 83 | 人和镇 | 清河北门后北鱼塘 6社 | 白云区Y132（高石街） | 乡村公厕 |
| 84 | 人和镇 | 清水海唇鱼塘 2社 | 白云区阜地街 | 乡村公厕 |
| 85 | 人和镇 | 南方村八岭庄北侧 | 白云区G15（沈海高速） | 乡村公厕 |
| 86 | 人和镇 | 南方村永隆南路黄滑南公厕 | 白云区永隆南路 | 乡村公厕 |
| 87 | 人和镇 | 南方村美丽乡村（八岭社） | 白云区八零 西街 | 乡村公厕 |
| 88 | 人和镇 | 太成安置区党建公园 | 白云区太盛成安街9号 | 乡村公厕 |
| 89 | 人和镇 | 大巷公厕 | 白云区大巷村大巷东街31号 | 乡村公厕 |
| 90 | 人和镇 | 方石幼儿园旁公厕 | 白云区方石村方石幼儿园旁 | 乡村公厕 |

**第四条服务标准**

1.公厕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并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定岗管理,保洁员佩证上岗，公厕内不得销售商品。人和车站、人和大街、河边公园和新村公园四间公厕保洁时间不低于16h，专人定岗保洁；其他环卫公厕、乡村公厕保洁时间不低于12h，专人定岗保洁或巡回保洁。

2.由保洁人员对公厕内部进行全面清扫和冲洗，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6:00-7:00、15:00-1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在清水中加入洗洁剂后，使用抹布对门把手、扶手、座便器、冲水按钮、洗手台、水龙头等设施进行全面擦洗，再使用拖把对蹲位和地面进行全面擦洗，并用清水将上述部位留存的洗洁剂擦洗干净，环卫公厕、乡村公厕每天不少于4次，作业时间：9:00-10:00、11:00-12:00、14:00-15:00、17:00-18:00。

4.在清水中加入消毒剂（粉）后，使用抹布对门把手、扶手、座便器、冲水按钮、洗手台、水龙头等设施进行全面擦洗，再使用拖把对蹲位和地面进行全面擦洗，并用清水将上述部位留存的消毒剂擦洗干净，环卫公厕、乡村公厕每天不少于4次，作业时间：9:00-10:00、11:00-12:00、14:00-15:00、17:00-18:00。

5.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6.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垢、槽内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7.小便器（槽）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8.及时清理纸篓内的垃圾，并为纸篓套装塑料垃圾袋，每2小时清理1次，且随满随清。

9.对公厕应配置的服务用品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厕纸、洗手液、去味香及男厕小便池去味球等用品，每天不少于2次，且随缺随补。

10.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公厕无异味。

11.公厕外环境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绿化植物无枯死、无黄土裸露。

12.定期在公厕内外投放、喷洒杀灭蚊、蝇、老鼠及蟑螂的药物，每座公厕一周不少于一次施药灭蝇灭蟑，并达到厕内无蝇无蟑及化粪池口无蟑螂、蟑迹。

13.搞好公厕内外场地清洁，对公厕室外周边5米范围内进行全面清扫和冲洗，每天1次，作业时间：每天下午下班前。保持公厕附属的绿化区、花槽完好，无杂物，无乱张挂现象。

14.负责配套绿化的管理及维护，定期进行修剪、施肥、杀虫等养护工作。

15.无障碍间内不得摆放杂物。无障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

16.检查公厕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并及时报修，每天1次。

17.负责公厕内外地面、门、窗、墙体、天花、指示牌、水电等设施的维护、维修及保养(“小修小补”)，包括但不限于：

1）水龙头、角阀、灯管、门铃等小水电设施的维修、更换；

2）门锁、水箱零件等小五金维修、更换；

3）厕格门、入厕门等门窗的维修；

5）10 平方米以下天花、内墙扇灰、油漆；

6）1 平方米以下地砖、瓷片的维修、更换；

7）公厕标志、灯箱的维修。

18.和公厕相关的投诉和督办应在规定期限内处理整改。

19.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20.公厕中人和车站、人和大街、河边公园和新村公园四间按一类公厕进行管养，必须有专人负责保洁，剩余的按二类公厕进行管养。

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三类公厕** | **二类公厕** | **一类公厕** |
| 纸片（块） | ≤2 | ≤1 | 无 |
| 烟蒂（个） | ≤2 | ≤1 | 无 |
| 粪迹（处） | 无 | 无 | 无 |
| 痰迹（处） | ≤2 | ≤1 | 无 |
| 窗格积灰 | 微 | 无 | 无 |
| 臭味（级） | 水厕≤1；非水厕≤3 | 水厕≤1；非水厕≤2 | ≤0 |
| 苍蝇（只） | 水厕：﹤3；非水厕≤5 | 水厕：无；非水厕﹤3 | 无 |
| 蜘蛛网 | 无 | 无 | 无 |

**第五条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1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管理范围内进行公厕保洁服务。

1.2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服务期内，中标总额不作任何调整，所需的一切费用（各种税金含转支付税费、工资福利、劳保用品、环卫津贴、用具、用料、消耗品等物价升降的调整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因市场物价影响而波动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约定外费用。

1.3项目质量标准的基本要求公厕卫生保洁在达到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各时期市容环境卫生局制定的《羊城市容环卫杯竞赛专业检评标准》和市、区相关的其他检评标准要求。

1.4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公厕管养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

1.5乙方需在人和镇区域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点。

1.6信息化管理能力：乙方需承诺无条件接入市区的智慧环卫和智慧城管系统，接受平台监督管理；乙方须配合使用无人机作为巡查手段和使用电子工牌。

**2.具体要求：**

2.1日常管理与服务

（1）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

（3）加强公厕卫生保洁巡查，填写《公厕卫生保洁巡查登记表》（日检表）。

（4）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査、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卫作业，所需费用包含本项目的服务经费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约定外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齐全的管理服务档案（包括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甲方随时抽查档案管理情况，以便日常监督。

（6）月初编写公厕保洁管理服务工作总结，并书面向甲方汇报。

（7）每月度对甲方进行一次书面服务满意调查，并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8）制定管理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9）做好日常保洁记录和台账。

2.2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含设备档案、日常管理等）。

2.3公厕的维护修理：

（1）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完好有效，保证正常使用。出现问题必须于24小时内修复；

（2）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的，必须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3）公厕内设置的标志牌出现破损的，必须于3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更换。

**3.其他要求：**

3.1采购工作结束后，如发生有项目内的公厕未能启用的情况，该座公厕的服务费用将从公厕实际启用当月起才开始计算、支付。

3.2除经上级批准大修的维修费用外，其它日常维修项目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3乙方在承包期间须自觉承担治安、交通、防火、安全作业、计划生育和一切经济、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和法律诉讼等相应责任。负责办理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防火管理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暂住证等事宜；

3.4乙方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安全等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本辖区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甲方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乙方的服务范围应覆盖公厕负责范围的所有区域；

3.5本辖区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时间时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临时增加人员投入时，乙方及其员工应服从甲方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

3.6建立应急预警机制，负责保洁项目中突发事件的处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安排环卫工人处理事件。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值班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

3.7乙方在服务期内被取消营业执照、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要求中途退出服务的，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因乙方违约而使服务合同终止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合同期内另聘保洁公司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8乙方在管理服务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群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9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在保洁工作范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该人员所辖工作。

**第六条人员配置要求**

1.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本项目须配置服务人员不低于45人，含项目主管）：

|  |  |
| --- | --- |
| 岗位设置 | 人数（人） |
| 卫生清洁保洁+维修人员 | 45 |
| 合计 | 45 |

2.乙方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须具有环卫类项目经理相关证书，乙方可以在满足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

**第七条人员管理要求**

1.甲方与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

2.若甲方加班期间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按上班期间要求，保质保量地做好保障工作。

3.乙方的派驻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4.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固定的清洁服务队伍及配置足够作业设备，环卫人员按广州市统一要求着装，言行规范，仪容仪表良好。

5.人员管理履约能力：乙方必须保证在不低于现有工资待遇条件下，在员工自愿留下的前提下，继续聘用本项目原有的全部员工。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以及文明作业、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费用。

6.乙方全部工作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借用本项目工作人员，须报请甲方批准，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7.投诉处理率100%，且及时、妥善，有完整的记录档案。如市级及以上（含市级）检查、巡查发现问题的，每1宗扣取服务费100元；被区级检查、巡查发现问题的，每1宗扣取服务费50元。

8.鼓励乙方贯彻执行穗人社函[2014]570号及穗民[2014]44号文件精神。在符合岗位条件下，“公益性岗位”优先招用广州市就业困难人员和参战复退就业困难人员。

9.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要求：

9.1乙方不得以清凉饮料或其他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的发放。

9.2乙方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环卫工人连续工作１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环卫工人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年休假条件和待遇。环卫工人连续工作１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用人单位应当保证环卫工人享受年休假。环卫工人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年休假天数。年休假天数根据环卫工人累计工作时间确定。环卫工人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视同工作的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环卫工人累计（含自就业以来在不同单位的工作年限）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

（4）乙方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环卫工人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年休假在一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原则上不跨年度安排。乙方因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环卫工人年休假的，可以跨一个年度安排。乙方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环卫工人休年休假的，经环卫工人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环卫工人休年休假。对环卫工人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乙方应当按照该环卫工人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9.3乙方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向环卫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环卫工人死亡的，乙方应当根据广州市有关规定支付遗属津贴。

9.4乙方除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环卫工人不得兼职合同以外的工作。

9.5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1）每年为环卫工人安排不少于1次的健康体检；

（2）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3）女职工生育享受的产假天数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要求执行；

（4）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9.6鼓励乙方发放环卫绩效考核奖金，制定技能岗位补贴，激励提升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政策要求**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乙方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3．乙方必须依法依规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合同期间，有新规定的

**第九条监督检查及扣罚标准**

1.乙方应完全接受市、区城市主管部门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2.乙方服务于本项目的环卫车辆必须按甲方要求安装行车轨迹记录设备，接入市、区等上级部门、甲方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接受监管；服务本项目的环卫工人必须纳入市、区等上级部门、甲方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的监管。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乙方需提交关于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4.乙方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及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5.法定节假日、政府指令性的重大社会活动，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与调动。

6.乙方达不到质量检查（《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白云区公厕管养工作方案》《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甲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按**（附表：月度作业质量评分表）**进行扣分；检查分数低于92分的，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甲方有权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连续3个月分值达不到87分的或一年内有5个月分值的达不到87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循《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分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9号）》的要求严格管理经营活动，如出现失信信息行为的，甲方将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

8.在完成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甲方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2分。乙方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导致该承包作业区域受到上级或本市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通报批评累计2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对于甲方或其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甲方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2分；乙方拒不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经监督检查单位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累计3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乙方不得将此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或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挂靠乙方名义等方式进行变相转包。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将乙方该行为通报白云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12.服务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船只财物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13.合同期内，乙方有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对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及时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时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向甲方提交广州地区的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5%且期限为2年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甲方处罚对乙方因违约需支付相应违约金，还可用于保证环卫工人人员费用（含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环卫工人春节慰问金费用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的按时发放（缴交）。合同期满，代扣应发放（缴交）而未发放（缴交）的人员费用后无息返还余额。当履约保证金低于合同总价的2%时，乙方应及时补齐。凡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

3.履约保证金须以甲方认可的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甲方可直接从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乙方在规定期内拒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合同随之终止，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两个月后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1.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

1.4由甲方按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服务人员。

1.5有权监督乙方发放的工资是否符合法定最低标准，有否按时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相关的文件与证明。

1.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2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将乙方分包或转包行为通报白云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2.4对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变使用功能。

2.5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2.6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7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2.8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9 1.5如因乙方的服务人员的休请假、撤换造成服务人数的空缺，乙方须在保证岗位正常执勤的前提下日内予以补充。

2.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2.11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1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连续3个月分值或一年内有5个月达不到监督检查部门评分标准（87分以上，含87分），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除扣减相应费用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登记乙方不良记录。

2.2乙方用人方面违约：乙方对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定，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3乙方设备投入违约：乙方提供的机械清扫车辆标准应符合广州市对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管理要求，一经发现使用不达标准的设备，应立即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的，影响到保洁质量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有权继续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4履约主体违约：

（1）在承包期内，乙方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将乙方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通报白云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相关资格证件，或被法律部门取消相关运营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5其他情形：乙方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3.若出现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情形，乙方需预留过渡期时间由甲方重新选取作业单位，过渡期期间由乙方举行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要求提供环卫保洁服务，甲方按照用户需求及合同考核要求（附表：月度作业质量评分表）进行考核核算支付作业经费。

4.甲方若未能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5.若后续遇到上级政策调整，需要终止项目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终止项目。甲方不属于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首先通过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1.2种方式解决：

1.1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若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由另一方负责赔偿，有违约责任的除外。

2.合同终止的情形：

2.1合同约定期限届满；

2.2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十六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本合同内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透露。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执两份，区财政局（甲方负责）和招标代理（乙方负责）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附表：公厕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公厕类型（一类环卫公厕、二类环卫公厕、乡村公厕）** | **公厕地址** | **厕位数量（个）** | **小便器数量（个）** | **小便槽（米）** | **开放时间** | **保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月度作业质量评分表** | | | |
| **公司名称：** | |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考核类别**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管理有序 | 1、在明显位置公示监督电话 | 没有公示扣3分； |  |
| 2、开放时间 | 在开放时间内锁门不开放的或达不到开放时间，缺1小时，扣5分； |  |
| 3、作业人员 | 作业人员每缺少1名，扣5分； |  |
| 3、公厕专人定岗保洁，开放时间内巡回保洁；保洁员应统一着装。 | 人和车站、人和大街、河边公园和新村公园四间公厕保洁时间不低于16h，专人定岗保洁，检查发现保洁人员不在现场，扣6分； |  |
| 环卫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的，每发现1人扣1分； |  |
| 4、服务人员无乱收费、强制购买卫生纸等违纪现象 | 每发生1起乱收费现象，并经查实后，扣5分； |  |
| 每发生1起强制购买卫生纸现象，并经查实后，扣5分； |  |
| 5、公厕配备卫生纸、洗手液、去味香及男厕小便池去味球 | 发现没有配备卫生纸、洗手液、去味香及男厕小便池去味球的，每缺少一样扣1分； |  |
| 环境整洁 | 1、地面整洁无污物，大便器、小便器和管道等无破损。 | 地面不整洁，每有一处，扣1分； |  |
| 大便器、小便器和管道破损，每有1处， 扣1分，扣完为止； |  |
| 2、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整洁无乱涂乱画污迹 | 有乱涂乱画污迹的，每有1处，扣1分； |  |
| 3、便器及时冲刷，无污迹，无异味 | 未及时冲刷的，每有1处，扣1分； |  |
| 4、及时做好灭蚊蝇工作 | 灭蚊蝇措施未落实的，扣1分； |  |
| 5、空气流通，防臭，光线充足 | 防臭措施未落实的，扣1分； |  |
| 6、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无杂物 | 环境不整洁的，每有1处，扣1分； |  |
| 有杂物堆积的，每有1处，扣1分； |  |
| 设施齐全 | 1、公厕内部指示标志按规定的标准设置，并保持齐全 | 未按规定设置的，每缺1处，扣1分； |  |
| 2、下水口、类便清掏 | 下水口堵塞，粪便外溢，每有1处，扣1分； |  |
| 3、照明设备、冲洗设备、洗手盆等基本设施齐全,无损坏 | 该类设施不齐全、损坏的，每有1项，扣1分； |  |
| 4、残疾人专用设施能正常使用 | 残疾人厕位未开放，或被改用其它用途的，每发现1次扣4分； |  |
| 5、各类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 占用或改变工具房用途的，每发现1次扣5分； |  |
| 摆放无序的，每有1处，扣1分； |  |
| 6、厕位能正常使用，没有被占用或改用 | 厕位被占用或被改变用途的，每发现1处扣2分； |  |
| 7、管理房能正常使用，没有被占用或改用 | 管理房被占用或被改变用途的，每发现1次扣6分； |  |
| 总计（100分） | | 实际得分 |  |
| 考核人签名： | | 中标单位责任人签名： | |
| 注：1、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基准分评比法”，即每个检查考核对象预先享有100分基准分，在此基础上按照卫生质量要求和扣分标准进行扣分。乙方每月考核评分在92分以上（含92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未达到92分的，评分每少1分，扣减考核当月服务费的1%；不足1分的，按1分计算。续3个月分值达不到87分的或一年内有5个月分值的达不到87分的，除按规定扣款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2、合同期内，每月不定期进行检查，每月进行考评。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4-00036**

**采购项目编号：GZZJ-ZG-202368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公厕管养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ZJ-ZG-202368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公厕管养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公厕管养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ZJ-ZG-202368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公厕管养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ZJ-ZG-202368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